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71號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宗泰

被　　告　余正立

　　李基益律師即李松丹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余正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9,76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44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新臺幣7,784元。如對被告余正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由被告李基益律師即李松丹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李松丹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9,170元由被告余正立負擔。如對被告余正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由被告李基益律師即李松丹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李松丹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其與被告簽訂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而系爭契約第29條已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余正立於民國111年3月25日邀同李松丹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1日起至126年3月31日，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4.7%計算（目前為6.44%），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調整，如未按月攤付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自逾期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余正立未依約清償，經原告行使抵押權，並經臺灣南投地方114年度司執字第15140號執行受償201萬8059元後，余正立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㈡李松丹於112年12月3日死亡，其無法定代理人繼承其權利義務，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464號裁定選任李基益律師為李松丹之遺產管理人，故其應就所管理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

㈢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債權計算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執行處115年4月20日投院揚114司執愛字第15140號函、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64號民事裁定（見本院卷第11-27頁）為證，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亦為民法第745條所明定。本件余正立向原告借款，李松丹為一般保證人，其死亡後由李基益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而余正立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余正立如數給付，並於原告就余正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李基益律師於管理李松丹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9,17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紀孫愷